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石藥集團.....	石藥集團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石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L	CHL是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AI LEI博士的家族成員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因此，CHL連同其附屬公司(「CH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巨石生物.....	巨石生物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恩必普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由此，巨石生物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下文所載交易的各自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2025年9月，巨石生物與石藥集團的附屬公司石藥中奇訂立許可協議（「**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石藥中奇向巨石生物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以零對價在相關專利有效期間內使用若干專利及技術以進行後續研究及銷售LNP。這些專利和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均一粒徑、良好穩定性及高mRNA包封率的LNP，進而增強免疫系統的吸收。我們持續生產高質量LNP的能力，為mRNA疫苗的研發與商業化提供了堅實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我們研發及商業化mRNA疫苗的任何不必要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研發及商業化mRNA疫苗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需要更長期限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此類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使用專利及技術的許可不涉及任何許可費用，專利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巨石生物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巨石生物提供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所供應產品的確切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條款及其他詳情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指標單獨協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定價政策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費用應參照(i)實際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實現的利潤率；(ii)提供類似產品的可比公司的利潤率；及(iii)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規格、複雜程度及質量、響應時間及交易量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巨石生物一直向我們採購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以作產品展示及研發用途。由於巨石生物為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我們對其業務有全面的了解，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其要求，提供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而對於巨石生物來說，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可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將日常業務中斷的風險降到最低。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5.22元、零、人民幣10,592.02元及人民幣893.58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產品供應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巨石生物對我們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需求預期將由於其業務需求而增長等因素而釐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型的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下文所載的各自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 (按年度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我們的附屬公司石藥新諾威美國與石藥集團的附屬公司CSPC Healthcare Inc. (「**CSPC Healthcare**」) 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石藥新諾威美國將向CSPC Healthcare租賃倉庫以儲存存貨，而CSPC Healthcare亦將向石藥新諾威美國提供倉儲服務。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在租賃期內將不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定價政策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倉庫的現行市場費率。此外，租金還需要考慮倉庫所存放存貨數量等因素釐定。石藥新諾威美國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倉庫設施所提供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並進行比較，確保石藥新諾威美國應付的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理由

本集團需要倉庫設施來儲存及分銷存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過往曾向CSPC Healthcare租賃倉庫，而現有租賃安排可提供符合本集團營運要求的倉庫設施。與獨立第三方相比，CSPC Healthcare更了解我們對倉庫的物業要求。此外，將倉庫搬遷至其他處所將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可保障我們享有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3.0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預期銷售增長（此或會導致所需的存儲容量及倉庫設施略有減少），及(iii)將向CSPC Healthcare租賃倉庫的估計年租金（綜合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及我們與CSPC Healthcare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4.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CHL訂立了一份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CHL的若干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此外，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CHL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i)功能性原料，(ii)保健食品，(iii)生物產品及(vi)其他配套產品。產品互供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條款及其他詳情，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指標單獨協定。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定價政策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費用應參照(i)實際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實現的利潤率；(ii)提供類似產品的可比公司的利潤率；及(iii)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規格、產品的複雜程度及質量、響應時間及交易量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CHL的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多種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此外，鑒於我們在研發及製造方面的經驗，我們一直利用現有專長向CHL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並產生收入。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利，本集團與CHL集團已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全面了解，並奠定了促進持續合作的堅實互信基礎。憑藉過往經驗，本集團與CHL集團均有能力以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對方的業務需求，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運營的干擾，且不會令雙方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CHL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4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及CHL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材料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人民幣百萬元)</i>
我們向CHL若干附屬公司提供 產品的交易金額	[80.00]
CHL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產品的交易金額	[0.93]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確定：

- (a) 我們對CHL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研發材料(尤其是順鉑／卡鉑注射液)的需求預期大幅增長，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運營需求；及
- (b) 綜合考慮預測的市場需求及CHL的該等附屬公司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等因素，我們對CHL的若干附屬公司(即我們的經銷商)的生物產品(尤其是恩舒幸[®]、恩益坦[®]及果維康[®])的銷售額預期大幅增長。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類別的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下文所載各該類別內交易的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編纂]後，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石藥集團訂立了一份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i)研發服務；(ii)環保處理服務；(iii)建築服務；(iv)生產用原材料；(v)能源；及(vi)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此外，根據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我們將向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功能性原料；(ii)保健食品；(iii)生產服務；及(iv)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服務及產品互供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條款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根據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參數範圍另行商定。

關連交易

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定價政策

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費用應參照(i)實際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實現的利潤率；(ii)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可比公司的利潤率；及(iii)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的規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質量、響應時間及交易量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特別是，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成基礎釐定，而能源供應品的費用根據實際消耗量及實時市場費率確定。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石藥集團採購多種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此外，我們一直利用現有專長向石藥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並產生收入。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利，本集團與石藥集團已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有全面了解，並奠定了促進持續合作的堅實互信基礎。憑藉過往經驗，本集團與石藥集團均有能力以穩定的優質服務及產品供應，高效可靠地滿足對方的業務需求，訂立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運營的干擾，且不會令雙方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2百萬元、人民幣300.13百萬元、人民幣17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環保處理服務、建築服務及研發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50.67百萬元、人民幣16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21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服務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石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及	
產品的交易金額	[193.82]
石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	
產品的交易金額	[276.15]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確定：

- (a) 本集團與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行服務及產品互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對我們的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尤其是由於石藥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預期其對阿卡波糖和無水葡萄糖的需求將會增長；及
- (c) 鑒於若干研發項目取得進展，我們對研發服務及原材料生產的需求(尤其是石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對CRO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且我們預期將自石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原研藥以滿足我們的生產及研發需要，同時，由於我們計劃翻新或擴建我們的儲存設施，預期對石藥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運營需求。

關連交易

有關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該等交易的運營性質及頻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且倘若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將立即通知聯交所。除已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進行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正尋求豁免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